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98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98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1.2437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1.243792 万元。
4. 采购需求：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目，核心目标是依托采购人医务室，为现养教的 400 余名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为匹配服务对象医疗需求，保障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持续性和规范性，本项目需委托专业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在采购人处提供诊疗服务、日常查房、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医疗值班等全方位医疗保障服务，覆盖服务对象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防控、健康监测等全流程。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10)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RDC-2601103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9号

联系方式：莫老师 010-6949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A-B436室

联系方式：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010-63802099-8015、8009、80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坤、沈世超、杨美洁

电话：010-63802099-8015、8009、80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u> 账号： <u>0200251519200039695</u> 备注： <u>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u>解密时间：30 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15、8009、80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3A-B43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30%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要指标	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	重要指标	

		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重要指标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	重要指标	

		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近三年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9分	9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服务人员配置(24分)	1.项目经理(4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需获取相应学位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有5年及以上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24分	24	

		<p>医疗项目相关从业经验且有医疗项目相关3个月及以上管理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2. 医生及医技团队（11分）：                  医生及医技团队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少于9名，其中包括内科不少于4名、中医内科不少于1名、精神科不少于1名、康复科不少于1名、检验科不少于1名、影像检查不少于1名，提供人员名单和投标人项目投入人员为单位所聘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医生及医技团队人员均取得相应诊疗业</p>				
--	--	---	--	--	--	--

		<p>务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医生及医技团队人员须有一级及以上医院相关科室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医生及医技团队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名,且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名,人员资质证书齐全、真实有效,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3. 护士团队(9分):</p> <p>护士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全员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和学历证明并加</p>				
--	--	--	--	--	--	--

		<p>盖公章,得3分;仅部分人员中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全员为中专以下学历,得1分;不满足,得0分。 护士团队人员均取得护士(护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护士团队人员须有2年及以上临床工作经验且有一级及以上医院相关科室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2	人员管理要求(2分)	<p>1. 提供医护人员轮岗、更换报备制度及流程,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2分	2	
3	制度建设(10分)	<p>1.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服务监</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p>管措施、安全管理制度、院感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五项制度齐全且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提供医护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业务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重点岗位操作规范、药剂及危险品管控管理措施，制度齐全、可落地，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4	设备运行保障方案 (5分)	提供采购人医务室所需可使用国产试剂的血、尿、便常规检测设备，确保可开展达到质量控制标准的血常规+C反应蛋白、生化全项、凝血四项、快速血糖检测、尿常规+尿沉渣分析、大便常规等检验，心电图、B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p>超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日常运维、开放值守及辅助诊疗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落地的设备运行保障方案</p> <p>设备运行保障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极强。明确承诺投入全套检验检测设备及国产配套试剂，设备型号齐全、可覆盖项目全部检验项目；制定完善的设备定期巡检、校准、日常保养、故障维修、耗材更换维保制度；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心电图、B超设备建立专项运维台账，保障科室全天候合规开放；具备完善的设备故障应急抢修机制、质控管理体系，可稳定保障所有检验检查项目达标，</p>			
--	--	--	--	--	--

		<p>完全满足诊疗辅助需求,得5分; 投标人设备运行保障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承诺投入全部所需检验设备及国产试剂,维保制度、科室运维流程较为完善,可保障心电图室、B超室、检验室正常开放运营;具备基础故障处理及质控措施,整体保障体系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全部辅助检查及诊疗需求,仅少量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设备运行保障方案,仅简单阐述设备投放、维保及科室运维内容,方案框架单一,未细化巡检、校准、故障处理、质量管控细则,科室开放保障措施单薄,仅可</p>			
--	--	---	--	--	--

		基本满足基础设备运行及辅助检查需求,得1分; 运行保障方案内容简略、逻辑性差,未明确检验设备、国产试剂投放细则,科室运维、设备维保措施缺失,无法有效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及科室常态化开放服务或未提供设备运行保障方案不得分。				
5	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及解决方案 (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医疗服务重点、运行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针对性解决方案完整详实、贴合本项目服务对象特点、院感防控、应急救治、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等全部要求、可实施性强,得8分;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8分	8	

		主要服务需求、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投标人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方案内容单薄、针对性不足、仅简单响应基础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与可行性 (10 分)	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 10 项核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频次、服务标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强、充分保障服务连续性、规范性、高效性、贴合采购人服务场景，得 10 分； 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 10 项核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频次、服务标准符合要求、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连续性、规范性、高效性、贴合采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p>购人服务场景，得7分； 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基本覆盖核心服务内容、流程、频次、标准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各项服务需求，得3分； 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流程规范存在不足、可操作性一般、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7	应急处置能力（8分）	<p>投标人应急管理体系完整、各类突发医疗事件处置预案齐全、响应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人员物资保障到位、可高效处置急危重症、传染病、安全事故、生命安全极端情形全流程保障机制等各类突发情况，得8分； 投标人</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8分	8	

		<p>应急处置预案齐全、响应流程完整、具备常规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得5分； 投标人应急方案内容简略、处置流程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不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有限，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及措施的，得0分。</p>				
8	<p>履约能力与配合度承诺 (5分)</p>	<p>投标人履约计划清晰完整、全面承诺配合采购人考核、验收、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工作、承诺内容详实具体、落地性强、具备明确违约处置措施、整体履约保障能力突出，得5分； 投标人履约计划较为清晰、可配合采购人各项日常工作、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完整、</p>	<p>手工打分</p>	<p>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p>	5	

		履约保障能力良好，得3分； 投标人履约计划内容简略、各项配合承诺表述简单、协作配合度一般、履约保障措施不足，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增值服务(4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基础服务之外，额外提供的医疗增值保障服务，包含患者专项转诊服务、患者专项会诊（现场/远程）服务、救护车保障、就医绿色通道四项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完整、可落地的增值服务，得1分，最高得4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4分	4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6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5$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M$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231.243792 万元
3. 项目内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目，核心目标是依托采购人医务室，为现养教的 400 余名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为匹配服务对象医疗需求，保障医疗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持续性和规范性，本项目需委托专业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在采购人处提供诊疗服务、日常查房、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医疗值班等全方位医疗保障服务，覆盖服务对象日常医疗护理、疾病防控、健康监测等全流程。

####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服务对象因抵抗力弱、基础疾病种类繁多、多疾病叠加发病风险高、长期服药人员占比偏高，日常护理需求极为迫切，对持续、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依赖性较强。为切实解决该群体医疗保障核心刚需，筑牢其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防线，实现病情早发现、早诊断、早处置，规范化开展各项医疗服务，助力提升整体养育服务质量，保障各项服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二、商务要求

#### （一）实施期限和地点范围

- （1）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2）实施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及相关地点

#### （二）付款条件：合同期内分 3 次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且履约满 1 个月后，支付本年度剩余可支付额度。支付金额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实行全额支付或按考核核减后支付。

（2）第二次付款：履约至次年 1 月期满，待预算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支付金额根据月度考核汇总结果，实行全额支付或按考核核减后支付。

（3）第三次付款：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支付金额根据月度考核汇总结果及全年履约验收情况，实行全额支付或按考核核减后支付。

- （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一）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 保障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全面覆盖日常疾病诊疗与突发疾病急救救治需求，建立应急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救治及时、高效、规范；

(2) 严格落实每日巡诊查房制度，全面排查、动态跟踪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状况，重点针对长期服药人员，结合病情及时调整用药方案，有效规避耐药性及药物副作用叠加风险；

(3) 重点提供包括内科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日常诊疗及检验检测（需配备非进口检测设备）服务，规范开展转院衔接工作，保障诊疗服务连续性；

(4) 规范建立服务对象健康档案，严格执行“一人一档”管理要求，确保档案信息完整、准确、规范、可追溯；

(5) 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及时开展健康评估工作，结合评估结果科学提出护理分级意见，为精准开展护理服务提供坚实依据；

(6) 全面开展康复需求筛查，结合服务对象个体情况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有序推进针对性康复训练、康复治疗及康复教学等工作，稳步提升服务对象康复水平；

(7) 常态化开展健康宣教活动，切实提升服务对象及相关照料人员的健康防护意识和自我照料能力；

(8) 负责服务对象计划免疫接种全流程管理工作，严格规范落实各项接种要求；

(9) 结合服务对象用药品类，严格按照用药需求及医嘱，到指定医保定点医院或通过互联网医院规范开具药品，保障用药合规、及时、安全；

(10) 在节假日庆典、外出实践、服务对象接转及其他各类集体活动期间，提供全程专业化医疗保障服务，有效防范活动期间各类医疗安全风险。

##### 2. 需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2022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 (3)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七号，2020 年修订）；
- (5)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生部卫医政发〔2010〕11 号）；
- (6)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 (7) 临床化学检验血液标本的采集与处理（WS/T 225—2024，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临床血液检验常用项目分析质量标准（WS/T 406—2024，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尿液标本临床微生物实验室检验操作指南（WS/T 489—2024，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无室间质量评价时的临床检验质量评价（WS/T 415—2024，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临床化学检验常用项目分析质量标准（WS/T 403—2024，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全面执行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同时，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及卫健部门的最新工作要求；
- (13) 如标准、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最新版本执行。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主要要求

（1）医疗机构资质：投标人需为独立法人医疗机构，具备合法执业许可及一定的卫生医疗资源和管理经验。

- ①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② 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按期校验且合格；
- ③ 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④ 具备收治服务对象、开展治疗及住院服务的条件。

(2) 医疗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合法执业资格、资质，能够独立完成日常医疗工作，配置应当以内科临床专业为主，医护人员除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资质外，还需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急症患者进行急救处理的能力，上岗前须提供健康体检证明并根据《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要求，提供无犯罪证明。

① 人员年龄：

- 1) 医生及医技：男性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2) 其他人员年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② 人员岗位配置及要求：

- 1) 不少于 15 名，其中包括医生及医技、护士和项目经理等；

2) 项目经理：

- a. 人员数量 1 名；
- b. 大专及以上学历，大专以上学历需获取相应学位证书；
- c. 有 5 年及以上医疗项目相关从业经验且有医疗项目相关 3 个月及以上管理经验；
- d. 熟知医疗岗位职责、相关科目检查等情况；
- e. 有医疗相关沟通经验，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和团队组织及管理  
能力；
- f. 能把握服务项目运行情况、检查及整改落实；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  
和传染性疾病；
- g. 如项目或采购人需要，需参加节假日值班或临时事件的加班。

3) 医生及医技：

- a. 数量不少于 9 名，其中包括内科不少于 4 名、中医内科不少于 1 名、精神科不少于 1 名、康复科不少于 1 名、检验科不少于 1 名、影像检查不少于 1 名，提供人员名单和投标人项目投入人员为单位所聘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承诺：项目服务周期内，严格稳定派驻在岗医务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增减项目服务人员。若因人员岗位调整、个人离职、身体原因、岗位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驻场医务人员的，投标人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人员更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资料及更换说明，待采购人审核书面确认同意后方

可进行人员更换。

- b. 取得相应诊疗业务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c. 有一级及以上医院相关科室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d. 可熟悉运用诊疗专业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具有独立完成科室临床工作的能力；
- e.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性疾病；
- f. 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能力、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g. 需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并听从管理，并完成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 h. 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节假日值班或临时事件处置。

#### 4) 护士：

- a. 数量不少于 5 名；
- b. 中专及以上学历；
- c. 取得护士（护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d. 有 2 年及以上临床工作经验且有一级及以上医院相关科室 1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e. 可熟悉运用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具有独立完成科室临床护理工作的能力；
- f.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性疾病；
- g. 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能力、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h. 能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并听从管理，并完成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 ③ 派驻人员特殊要求

3.1 因医疗行业特殊性，医护如有轮岗，涉及人员需提前 10 日报备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所调整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内要求。

3.2 若确因不适合本项目岗位、采购人要求更换或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人员离职、突发疾病等）需更换人员，投标人及时完成人员变更情况登记，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含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相关项目经验证明等），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更换，且拟更换人员符合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内人员标准。

★3.3 所有派驻人员提供上岗前健康体检证明及无犯罪证明（符合《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服务内容

- ① 日常诊疗及转院服务
- ② 日常巡诊查房服务
- ③ 值班服务
- ④ 健康档案记录服务
- ⑤ 代开药服务
- ⑥ 康复服务
- ⑦ 计划免疫服务
- ⑧ 健康评估服务
- ⑨ 健康宣教服务
- ⑩ 集体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 (4) 服务要求

提供驻场服务；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能力贴合本项目医疗服务岗位需求，无任何违法违规执业记录及不良从业信用记录；能够快速适应采购人服务场景及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特点；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工作调度与安排，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保障医疗保障服务连续、有序、高效开展，切实满足服务对象的日常医疗及应急处置等各项医疗保障需求。执业、服务过程均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卫健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条例等）具体如下：

#### ① 日常诊疗及转院服务

1) 日常诊疗服务：投标人应按规定要求提供科学合理的门诊接诊、体格检查、辅助检验、病情分析及治疗方案制定等日常诊疗服务，节假日应轮诊，确保同一类疾病不出现连续两天无法就诊情况，保证服务对象内科疾病、精神科疾病、多发病等常见病的日常诊疗。

2) 转院服务：项目经理应对日常诊疗及转院服务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服务合规、信息准确及服务质量，避免出现非必要的转院、住院情况。

3) 针对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建立急危重症及生命安全极端情形全流程保障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责任闭环与后续衔接，最大限度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安全与基本权益，提供流程机制、应急处置、具体方案等。

4) 服务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8:00 至 16:00；

节假日轮诊工作时间：8:00 至次日 8:00。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服务时间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执行

5) 内科、中医内科、精神科诊室工作日开放，B超室、心电图室，每2周出诊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27次（含应急响应），康复科每周出诊并现场巡视指导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54次（含应急响应），检验室需工作日上午半天开放，5天以上法定节假日期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增加半天，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

6) 需与采购人对接医疗耗材、药品的领用、出入库，负责检验质量及安全，并提供所需试剂、耗材名称、规格等详细信息。

## ② 日常巡诊查房服务

- 1) 服务人员：由医护人员组成巡诊小组（不少于1名医生和1名护士）对服务对象进行每日巡诊查房。巡诊小组医护人员应临床经验丰富且相对固定，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身体情况、疾病情况等要熟知。
- 2) 服务频次：每日不少于1次巡诊查房，如遇突发情况医护人员应随叫随到，康复科、精神科医生每周巡诊查房不少于1次。
- 3) 服务要求：应携带必要诊疗设备，进行查体等辅助检查，通过查看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药后情况、食欲、排泄等情况，判断其健康状况，提出治疗、护理意见，如下诊疗医嘱应签字并进行相关记录，遵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号）及《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医嘱由执业医师下达，内容准确、时间精确、严禁涂改；抢救口头医嘱须复诵确认并及时补记，确保医嘱书写与执行全程规范可追溯。在巡诊查房时着装整齐，挂牌服务，语言文明，礼貌待人，进入服务对象生活区时应遵守采购人传染病防控要求。
- 4) 服务目的：巡诊小组通过每日巡诊查房，应全面了解并跟踪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长期服药人员的用药后反应及定期复查等，掌握治疗效果及副作用情况，及时调整用药避免产生耐药性及副作用的叠加风险。
- 5) 传染病预防与报告：应指导生活区做好消毒隔离、卫生防疫、疾病预防、防控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工作。如发现传染病情况，应按传染病报告要求上报，并填写相关记录。

- 6) 巡诊情况交接：巡诊情况应汇总后填写相关记录，记录应与医嘱相符，做好交接班工作，保证信息互通、治疗连贯，交接情况应语言规范，内容详实，特殊事项要重点交接，双方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确保交接全面详实，每月整理报采购人医务室留存。

### ③ 值班服务

- 1) 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内科等有应急处置能力科室的医护人员，至少有1名内科医生及1名护士。夜班人员应具备值夜班的身体条件。
- 2) 服务要求：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应做到每日24小时有人值守，保障服务对象日常及突发疾病的救治。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应在采购人安排的场所值守，确保值班室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不得出现空岗、缺勤等违纪行为，确有调班需要的，应由投标人协调班次，保障服务正常运行。
- 3) 服务时间：8:00至次日8:00。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服务时间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执行。

### ④ 健康档案记录服务

服务要求：负责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负责日常记录、收集和整理。健康档案应记录准确、详实、规范，符合采购人及卫健部门相关要求。健康记录中应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入院时身体情况、病史等基础信息。动态监测服务对象健康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长期服药人员的用药后定期复查结果、调整用药情况、体检结果、体检异常复查、治疗情况、健康评估情况等。如有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等应将病历材料归入健康档案，并在健康记录中进行简要记录。有新增诊断在健康档案中及时完善。

### ⑤ 代开药服务

- 1) 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对象代开药服务。
- 2) 服务要求：结合服务对象用药品类，按生活区用药需求及医嘱，通过医保定点医院现场开取药品或具备北京市互联网医院资质解决线上医生问诊、咨询、复诊开药、送药到院，除特殊情况用药外，涉及医保定点医院现场开药的日常用药仅可挂普通门诊号进行代开药。药品送回生活区，药品及医保卡当面交接、核对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协商开药事宜，确保代开药服务顺利开展、合法合规，结算方式、票据等须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电子发票需提供xml

格式)。

- 3) 服务频次：两次开药间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 ⑥ 康复服务

- 1) 服务要求：康复医师负责进行康复需求筛查，在合同生效后及时为有康复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康复指导；康复医师为采购人生活区长期卧床或重度残疾服务对象制定生活康复指导意见；配合生活区嵌入式生活康复服务提供指导意见。
- 2) 服务频次：康复服务每周开展 1 次。

#### ⑦ 计划免疫服务

- 1) 接种管理工作：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对象计划免疫接种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免疫接种本的管理、新入院服务对象的疫苗筛查、补种等工作。应定期与属地卫生院相关部门对接，对适龄的服务对象免疫接种情况进行筛查，确保做到应接尽接。对患病的服务对象，要做好疫苗禁忌证的排查，避免接种风险。
- 2) 建立台账：应建立数据台账并实时更新，台账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基本信息、疫苗接种情况、未接种原因等，对于流感等疫苗接种应延伸至采购人职工。
- 3) 补种管理：如有补种情况，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与属地卫生院预约时间，并做好接种当日的联系、协助登记等工作。完成补种后应及时更新接种台账，并预约下一次接种时间。
- 4) 上门接种：如属地上门接种，应提前协调接种时间，接种当日应做好接待、协助登记等工作。

#### ⑧ 健康评估服务

- 1) 评估人员：投标人需安排至少 1 名内科、1 名精神科医生，必要时采购人教师、社工、护士等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
- 2) 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按采购人健康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健康评估工作。开展评估时评估小组应携带相应的设备设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评估工作并填写相关记录。完成健康评估后，评估小组应给出评估结果，并根据结果提出护理分级意见。
- 3) 服务时间：对服务对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体健康评估；对新入院的服务

对象应开展入院评估；发生重大疾病、手术、住院、体检等视情况开展即时评估。

#### ⑨ 健康宣教服务

- 1) 制定宣教计划：投标人需自合同生效后，制定全年健康宣教计划提交采购人主管部门，投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按计划进行宣教活动的组织实施。
- 2) 宣教内容：宣教内容应针对有接受能力的服务对象及一线工作人员，包含但不限于近期流行性传染病、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卫生知识宣传、个人卫生习惯、消毒隔离措施等。
- 3) 宣教时间：每三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卫生防疫讲座，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三个月至少制作 1 期院感防控专刊；每月开展至少 1 次卫生知识宣传。
- 4) 宣教形式：投标人可利用手册、画册、宣传栏、媒体动画等多种形式科普疾病、传染病防控知识，倡导健康生活，促进健康生长。
- 5) 宣教实施：健康宣教人员应按计划宣教的主题，提前制作宣传材料及课件交项目经理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与主题相符、课件形式较容易被宣教对象接受、课件内容丰富且有普及性等，报采购人主管科室组织实施。

#### ⑩ 集体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服务要求：**采购人组织的节假日庆典、外出实践、大型会议、服务对象接转、突发应急事件或其他集体活动时，投标人须每次至少安排 1 名有急救经验的医生、1 名护士，提前做好必要药品、急救器械等物品的准备工作，全程随行。医护人员应有丰富的急救经验，为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如遇突发情况，医护人员应处事不慌，第一时间查看伤员并开展救治，如出现重症人员应在救护车到达前尽力救治，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非必要条件；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

###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服务保障要求

①投标人负责按项目要求指派足量、资质合规的医护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场所开展合法合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应配合采购人监管。

②投标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服务的规划、协调及监管，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院感管理、采购人医务室和服务相关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指定1名联系人，负责服务项目的日常沟通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能源、物资管理，避免浪费。

③人员的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继续教育、评级晋升、服务监督、业务培训和考核。投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应能按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采购人对于工作人员行为、言语的相关要求。医护人员上岗需穿着符合季节且干净整洁的统一工作服（如白大褂、浅色护士服），工作服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④服务合法合规性及质量控制：投标人医护人员所有医事服务、代开药、化验及康复等技术操作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如合同中未说明的，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

⑤服务监管：投标人负责制定服务监管措施，保证每月对服务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对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应进行整改并对涉及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相同问题屡次发生的人员应进行更换。对重点岗位（如涉及注射器、药剂、医疗仪器等危险品的岗位）应制定操作规范及管理措施。

⑥记录管理：投标人负责服务相关记录的设计、填写、自查及整理装订工作，记录应符合制度及服务要求且符合卫健部门要求，记录应明确记录人、管理方、记录时间等重点信息。履约服务完成后，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记录、影像资料等所有服务相关材料向采购人移交。

⑦制度管理：投标人负责制定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并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确保落实。

⑧费用管理：投标人负责项目派驻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继续教育费、值加班费等。如服务时产生通讯、交通、物流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⑨排班考勤管理：投标人应结合派驻人员情况、诊室开诊情况及采购人需求进行排班，每月月底前统计记录当月出勤表、编制次月值班表交采购人主管科室备

案，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医疗服务正常开展。投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负责派驻人员的沟通、协调及考勤管理。

⑩**就餐管理**：投标人服务人员在采购人食堂就餐时，应按采购人就餐收费标准缴费，投标人实名办理饭卡并自付餐费充值。

⑪**增值医疗保障服务**：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基础医疗保障服务内容之外，须自愿提供额外增值医疗保障服务，全方位提升院内特殊病患应急救治、外出就医保障能力。增值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患者专项转诊对接服务、患者专项会诊（现场/远程）服务、急救救护车驻场/调度保障、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对接服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增值内容单独制定专项服务方案，明确服务流程、对接机制、响应时效、资源配置、应急保障措施，为本项目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外出就诊、危重转诊、紧急转运提供高效兜底保障，作为项目履约加分保障。

**(2) 医务室相关管理**：投标人协助采购人主管科室完成医务室的医疗机构依法自查、院感管理、月报年报统计汇总、医疗废物回收等工作。

①投标人须安排医疗保障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科室均至少有 1 名医生主执业地点注册在采购人医务室，其他医护人员需多点执业到采购人医务室。投标人协助采购人主管科室完成医务室科室增设科室、定期校验、设备维护与校验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维修外联。投标人负责安排专人管理医务室备用药品的入库、出库、登记和发放工作。

②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医务室医护人员按医疗机构依法自查及院感相关要求每年至少 4 次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诊疗规范、院内感染管理、传染病防控、护理、康复等知识，不断提升医护人员职业素质。

③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卫健部门、食药监、消防部门等相关检查、校验及整改工作。

**(3) 安全管理**：投标人负责派驻人员及服务中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火、用电、防汛、人员安全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配合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进行每日巡查、定期检查及整改等安全相关工作。

①**责任到人**：投标人项目经理为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并应至少指定 1 名安全员，共同负责安全工作，按人员、岗位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及管理措施，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安全检查、定期对投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进

行安全培训、安全学习、安全监管。

②**责任范围：**医务室重点岗位及大型器械的安全管理、设备设施日常检查及报修、工作区域日常检查及隐患排查及服务涉及的其他安全工作。

(4) **院感管理：**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医务室的院感管理工作，如遇本市出现流感或其他流行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时，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各项管控措施，在确保采购人院区安全的同时保障服务对象疾病预防、初级诊断、慢性病管理以及基本药物治疗等基础医疗。因投标人管理不慎导致的传染病传播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资产管理：**投标人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医务室等相关责任区域固定资产管理，无资产损坏、挪用、遗失等行为，配合采购人主管科室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定期盘点等工作。

(6) **保密管理：**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章、制度，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保密相关的约束和教育，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对采购人服务对象肖像、个人信息、档案等全部内容进行保密，不通过微信等任何非加密软件传输，不通过任何形式向非必要工作人员透露，不将涉密材料带出院区。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投标人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明确否认。投标人应定期对电脑进行病毒查杀，确保电脑安全，数据不外泄。因投标人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导致数据外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项目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7) **配合考核与履约验收：**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月考核并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投标人应积极落实考核时发现问题的整改，如考核低于 90 分，投标人应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方案，确保符合采购人要求后再开展后续服务。配合做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

#### (8) 医疗机构配备设备

①投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医务室检验室所需可使用国产试剂的血、尿、便常规检测设备并由投标人进行设备维保，确保设备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可开展达到质量控制标准的血常规+C 反应蛋白、生化全项、凝血四项、快速血糖检测、尿常规+尿沉渣分析、大便常规等检验。

②心电图、B 超室由采购人提供设备。投标人须保证检验室、心电图室、B 超室按相关要求开放并提供服务，为日常诊疗服务提供辅助检查。

#### 4.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诊疗及转院服务方案、日常巡诊查房服务方案、值班服务方案、健康档案记录服务方案、代开药服务方案、康复服务方案、计划免疫服务方案、健康评估服务方案、健康宣教服务方案、集体活动医疗保障服务方案。

##### (1) 验收标准

①每月对履约情况进行月考核（考核表详见《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合同》“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医疗保障服务月考核表”），每次付款前汇总考核情况，扣除扣分项对应的扣减金额后支付。

②履约结束时，双方需结合月考核情况，对全年服务进行整体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据实支付尾款。

#### 5. 其他要求

##### (1) 责任与赔偿

①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投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劳动纠纷、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或事件、职业暴露、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医疗卫生部门相关规定等情况，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投标人派驻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

②信息更新不及时相关责任：如遇项目经理调整或联系方式变更，投标人应在变更当日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通知采购人主管科室，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因变更方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导致相关事宜未能及时处理，带来经济损失、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③投标人原因损失责任：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投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医疗卫生部门相关规定或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流程、设备维保不及时等情况，造成医疗事件或事故、设备损坏、检验结果不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处罚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同时投标人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④安全事故或事件责任：如服务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肢体冲突、职业暴露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投标人承担。

⑤传染病传播责任：如因投标人或其派驻医护人员管理不慎或诊疗失误导致的传染病传播等，采购人医务室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或处罚，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同时投标人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⑥合法合规性及质量控制责任：如医护人员所有医事服务、代开药、化验、康复等技术操作未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导致的违法、违规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⑦资产赔偿责任：因投标人管理原因造成采购人医务室等相关责任区域固定资产损坏、挪用、遗失等行为，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投标人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责任：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本项目预算已涵盖本次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派驻人员相关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五险）、住房公积金、继续教育经费、值班费、加班费、绩效奖金等，无任何遗漏费用项。服务期间，因开展医疗服务所产生的通讯费、交通费、物流费等各类相关杂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以实际签订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 医疗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9号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为了有效、规范保障甲方养育的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日常基本医疗服务，经甲方向社会医疗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项

目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 9 号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或经甲方确认的服务相关的所需地点。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20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双方账户

(一)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付款方式：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账户支付款项。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且履约满 1 个月后，甲方根据 2025 年度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后剩余可支付额度支付首笔款项，首付款金额不超该月全额支付或按考核核减后支付的金额。

(2) 第二次付款：履约至次年 1 月期满，待预算下达后，支付金额根据月度考核汇总结果，实行全额支付或按考核核减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

(3) 第三次付款：合同期满后，支付金额根据月度考核汇总结果及全年履约验收情况，实行全额支付或按考核核减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自强学校）

账 号：12110000400569941P

### 第四条 合同提前终止相关约定

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2. 因乙方资质、人员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终止。

3. 甲方在监管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未给出合理的书面回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a. 服务中存在重大安全或医疗隐患；
- b. 考核 3 次低于 90 分；
4. 一方破产、清算或无法支付其债务。
5. 一方被政府机关或法院命令或判决停止业务。
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7. 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中明确终止合同的日期。
8. 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但不影响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9. 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就终止合同后事宜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
10.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视为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已履约天数的款项，向甲方账户退还剩余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甲方已支付金额-合同总额/365 天×已履约天数。
12. 如乙方退还款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自第 11 个工作日起每 30 天应按此笔款项的 1%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可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不支付该违约金。

## **第五条 服务人员与要求**

（一）人员需求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致。乙方应安排医护、项目经理等服务人员到甲方场所开展服务，乙方派驻服务人数、职务等均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二）提交备案材料。乙方应自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材料：

1. 信息统计台账：包含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信息、现住址、身体情况、有无传染病情况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出生日期至提交日期）情况等。

2. 备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出生日期至提交日期）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内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如乙方派驻人员增加或更换，入职前 7 个工作日内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无犯罪记录），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乙方派驻人员的查验及管理工作。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方可安排服务人员到甲方开展服务。

（三）体检报告及身体相关要求：

1.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含新增或更换的服务人员）应持有近三个月内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生化检查、心电图、重大疾病检查、乙肝艾滋梅毒筛查及胸部 X 线检查等），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方可安排服务人员到甲方开展服务。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精神分裂症等严重精神心理疾病、严重皮肤病、严重药物过敏、传染病的人员及传染病原携带者到甲方开展服务。

### **第六条 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应为甲方养育的全体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服务。（附件 3《服务方案》，由乙方提供，含人员及数量）

- （一）日常诊疗及转院服务
- （二）日常巡诊查房服务
- （三）值班服务
- （四）健康档案记录服务
- （五）代开药服务
- （六）康复服务
- （七）计划免疫服务
- （八）健康评估服务
- （九）健康宣教服务
- （十）集体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 **第七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日常诊疗及转院服务

1. 日常诊疗服务：投标人应按规定要求提供科学合理的门诊接诊、体格检查、辅助检验、病情分析及治疗方案制定等日常诊疗服务，节假日应轮诊，确保同一类疾病不出现连续两天无法就诊情况，保证服务对象内科疾病、精神科疾病、多发病等常见病的日常诊疗。
2. 转院服务：项目经理应对日常诊疗及转院服务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服务合规、信息准确及服务质量，避免出现非必要的转院、住院情况。

3. 针对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建立急危重症及生命安全极端情形全流程保障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责任闭环与后续衔接，最大限度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安全与基本权益。
4. 服务时间：  
    工作日工作时间：8:00 至 16:00；  
    节假日轮诊工作时间：8:00 至次日 8:00。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服务时间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执行
5. 内科、中医内科、精神科诊室工作日开放，B超室、心电图室，每2周出诊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27次（含应急响应），康复科每周出诊并现场巡视指导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54次（含应急响应），检验室需工作日上午半天开放，5天以上法定节假日期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增加半天，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
6. 需与采购人对接医疗耗材、药品的领用、出入库，负责检验质量及安全，并提供所需试剂、耗材名称、规格等详细信息。

#### （二）日常巡诊查房服务

1. 服务人员：由医护人员组成巡诊小组（不少于1名医生和1名护士）对服务对象进行每日巡诊查房。巡诊小组医护人员应临床经验丰富且相对固定，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身体情况、疾病情况等要熟知。
2. 服务频次：每日不少于1次巡诊查房，如遇突发情况医护人员应随叫随到，康复科、精神科医生每周巡诊查房不少于1次。
3. 服务要求：应携带必要诊疗设备，进行查体等辅助检查，通过查看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药后情况、食欲、排泄等情况，判断其健康状况，提出治疗、护理意见，如下诊疗医嘱应签字并进行相关记录，遵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号）及《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医嘱由执业医师下达，内容准确、时间精确、严禁涂改；抢救口头医嘱须复诵确认并及时补记，确保医嘱书写与执行全程规范可追溯。在巡诊查房时着装整齐，挂牌服务，语言文明，礼貌待人，进入服务对象生活区时应遵守采购人传染病防控要求。
4. 服务目的：巡诊小组通过每日巡诊查房，应全面了解并跟踪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长期服药人员的用药后反应及定期复查等，掌握治疗效果及副作用情况，及时调整用药避免产生耐药性及副作用的叠加风险。

5. 传染病预防与报告：应指导生活区做好消毒隔离、卫生防疫、疾病预防、防控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工作。如发现传染病情况，应按传染病报告要求上报，并填写相关记录。
6. 巡诊情况交接：巡诊情况应汇总后填写相关记录，记录应与医嘱相符，做好交接班工作，保证信息互通、治疗连贯，交接情况应语言规范，内容详实，特殊事项要重点交接，双方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确保交接全面详实，每月整理报采购人医务室留存。

### （三）值班服务

1. 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内科等有应急处置能力科室的医护人员，至少有 1 名内科医生及 1 名护士。夜班人员应具备值夜班的身体条件。
2. 服务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应做到每日 24 小时有人值守，保障服务对象日常及突发疾病的救治。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应在采购人安排的场所值守，确保值班室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不得出现空岗、缺勤等违纪行为，确有调班需要的，应由投标人协调班次，保障服务正常运行。
3. 服务时间：8:00 至次日 8:00。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服务时间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执行。

### （四）健康档案记录服务

服务要求：负责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负责日常记录、收集和整理。健康档案应记录准确、详实、规范，符合采购人及卫健部门相关要求。健康记录中应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入院时身体情况、病史等基础信息。动态监测服务对象健康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长期服药人员的用药后定期复查结果、调整用药情况、体检结果、体检异常复查、治疗情况、健康评估情况等。如有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等应将病历材料归入健康档案，并在健康记录中进行简要记录。有新增诊断在健康档案中及时完善。

### （五）代开药服务

1. 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对象代开药服务。
2. 服务要求：结合服务对象用药品类，按生活区用药需求及医嘱，通过医保定点医院现场开取药品或具备北京市互联网医院资质解决线上医生问诊、咨询、复诊开药、送药到院，除特殊情况用药外，涉及医保定点医院现场开药的日常用

药仅可挂普通门诊号进行代开药。药品送回生活区，药品及医保卡当面交接、核对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协商开药事宜，确保代开药服务顺利开展、合法合规，结算方式、票据等须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电子发票需提供 xml 格式）。

3. 服务频次：两次开药间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 （六）康复服务

1. 服务要求：康复医师负责进行康复需求筛查，在合同生效后及时为有康复需求的服务对象进行康复指导；康复医师为采购人生活区长期卧床或重度残疾服务对象制定生活康复指导意见；配合生活区嵌入式生活康复服务提供指导意见。

2. 服务频次：康复服务每周开展 1 次。

#### （七）计划免疫服务

3. 接种管理工作：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对象计划免疫接种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免疫接种本的管理、新入院服务对象的疫苗筛查、补种等工作。应定期与属地卫生院相关部门对接，对适龄的服务对象免疫接种情况进行筛查，确保做到应接尽接。对患病的服务对象，要做好疫苗禁忌证的排查，避免接种风险。

4. 建立台账：应建立数据台账并实时更新，台账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基本信息、疫苗接种情况、未接种原因等，对于流感等疫苗接种应延伸至采购人职工。

5. 补种管理：如有补种情况，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与属地卫生院预约时间，并做好接种当日的联系、协助登记等工作。完成补种后应及时更新接种台账，并预约下一次接种时间。

6. 上门接种：如属地上门接种，应提前协调接种时间，接种当日应做好接待、协助登记等工作。

#### （八）健康评估服务

1. 评估人员：投标人需安排至少 1 名内科、1 名精神科医生，必要时采购人教师、社工、护士等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

2. 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按采购人健康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健康评估工作。开展评估时评估小组应携带相应的设备设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评估工作并

填写相关记录。完成健康评估后，评估小组应给出评估结果，并根据结果提出护理分级意见。

3. 服务时间：对服务对象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体健康评估；对新入院的服务对象应开展入院评估；发生重大疾病、手术、住院、体检等视情况开展即时评估。

#### （九）健康宣教服务

1. 制定宣教计划：投标人需自合同生效后，制定全年健康宣教计划提交采购人主管部门，投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按计划进行宣教活动的组织实施。
2. 宣教内容：宣教内容应针对有接受能力的服务对象及一线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近期流行性传染病、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卫生知识宣传、个人卫生习惯、消毒隔离措施等。
3. 宣教时间：每三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卫生防疫讲座，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三个月至少制作 1 期院感防控专刊；每月开展至少 1 次卫生知识宣传。
4. 宣教形式：投标人可利用手册、画册、宣传栏、媒体动画等多种形式科普疾病、传染病防控知识，倡导健康生活，促进健康生长。
5. 宣教实施：健康宣教人员应按计划宣教的主题，提前制作宣传材料及课件交项目经理审核，确保课件内容与主题相符、课件形式较容易被宣教对象接受、课件内容丰富且有普及性等，报采购人主管科室组织实施。

#### （十）集体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服务要求：采购人组织的节假日庆典、外出实践、大型会议、服务对象接转、突发应急事件或其他集体活动时，投标人须每次至少安排 1 名有急救经验的医生、1 名护士，提前做好必要药品、急救器械等物品的准备工作，全程随行。医护人员应有丰富的急救经验，为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如遇突发情况，医护人员应处事不慌，第一时间查看伤员并开展救治，如出现重症人员应在救护车到达前尽力救治，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 （十一）专项增值服务

1. 甲方服务对象在日常诊疗中需要会诊时，乙方须具备组织北京市三甲医院现场或远程诊疗的资质，协助进行会诊。
2. 甲方服务对象在日常诊疗中因病情发展需到北京市三甲医院就诊，乙方须提供北京市相应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办理加急挂号、加急住院等。

3. 乙方需提供专项转诊对接服务，核心是专人/专窗全程代办、跨院信息直通、优先号源床位、医保与随访衔接，覆盖院内多科、上下双向、跨院转诊，保障甲方服务对象就医连续、安全可控。
4. 乙方需提供急救救护车驻场/调度保障，协助甲方妥善运输适宜自行转院人员。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成立医务室，负责医务室活动的监管，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和服务必需的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等。

（二）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服务项目服务监管；甲方联系人负责服务项目的日常沟通工作。

（三）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医务室相关材料、服务对象基本资料及其他服务相关的协助工作。检验室设备所需试剂和耗材由甲方提供。

（四）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按卫健部门要求提供医师执业地点变更等相关事项的材料。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抽查，留存服务相关的证件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对服务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甲方负责按卫健部门要求为乙方提供代开药相关证明材料，安排人员交接药品及票据，如发现不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票据或补齐药品。

（七）甲方负责甲方服务对象代开药产生的医事服务费及药品费用。

（八）甲方有权对甲方区域进行监控或巡查，如乙方出现违规违法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甲方有权留存相关记录、影像材料。

（九）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中的安全监管及乙方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如发现乙方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出现隐患，甲方有权提出隐患整改、设备维保等合理性要求，如需甲方配合或协助的整改项目，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整改。

（十）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附件1），对于考核时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考核结果低于90分，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问题及整改要求。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按项目要求指派足量、资质合规的医护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开展合法合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监管。

1. 乙方项目经理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服务的规划、协调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院感管理、甲方医务室和服务相关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指定1名联系人，负责服务项目的日常沟通工作，负责与甲方对接办公耗材的领用，配合甲方做好能源、物资管理，避免浪费。

2. 人员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教育、评级晋升、服务监督、业务培训和考核。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能按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甲方对于工作人员行为、言语的相关要求。

3. 服务合法合规性及质量控制：乙方医护人员所有医事服务、代开药、化验及康复等技术操作均应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如本合同中未说明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

4. 服务监管：乙方负责制定服务监管措施，保证每周对服务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对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应进行整改并对涉及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相同问题屡次发生的人员应进行更换。对重点岗位（如涉及注射器、药剂、医疗仪器等危险品的岗位）应制定操作规范及管理措施。

5. 记录管理：乙方负责服务相关记录的设计、填写、自查及整理装订工作，记录应符合制度及服务要求且符合卫健部门要求，记录应明确记录人、管理方、记录时间等重点信息。履约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记录、影像资料等所有服务相关材料向甲方移交。

6. 制度管理：乙方负责制定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并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确保落实。

7. 费用管理：乙方负责项目派驻所有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餐费、继续教育费、工服费、值加班费等。如服务时产生通信、交通、物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排班考勤管理：乙方应结合派驻人员情况、诊室开诊情况及甲方需求进行排班，每月月底前统计记录当月出勤表、编制次月值班表交甲方主管科室备案，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医疗服务正常开展。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负责派驻人员的沟通、协调及考勤管理。

9. 就餐管理：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时，应按甲方就餐收费标准缴费，乙方实名办理饭卡并自付餐费充值。

（二）医务室相关管理：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主管科室完成医务室的医疗机构依法自查、院感管理、月报年报统计汇总、医疗废物回收等工作。

1. 乙方须安排医疗保障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科室均至少有1名医生主执业地点注册在甲方医务室，其他医护人员需多点执业到甲方医务室。乙方协助甲方主管科室完成医务室增设科室、定期校验、设备维护与校验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维修外联。乙方负责安排专人管理医务室备用药品的入库、出库、登记和发放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医务室医护人员按医疗机构依法自查及院感相关要求进行每年至少4次的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职业道德、诊疗规范、院内感染管理、传染病防控、护理、康复等知识，不断提升医护人员职业素质。

3.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医务室检验室所需可使用通用试剂的血、尿、便常规检测设备并进行维保，确保设备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可开展达到质量控制标准的血常规+C反应蛋白、生化全项、凝血四项、快速干指血糖、尿常规+尿沉渣分析、大便常规等检验。心电图、B超室由甲方提供设备。乙方须保证检验室、心电图室、B超室按相关要求开放并提供服务，为日常诊疗服务提供辅助检查。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卫健部门、食药监、消防部门等相关检查、校验及整改工作。

**（三）安全管理：**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及服务中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火、用电、防汛、人员安全等，需按甲方要求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配合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进行每日巡查、定期检查及整改等安全相关工作。

1. **责任到人：**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并应至少指定1名安全员，共同负责安全工作，按人员、岗位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及管理措施，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安全检查、定期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学习、安全监管。

2. **责任范围：**医务室重点岗位及大型器械的安全管理、设备设施日常检查及报修、工作区域日常检查及隐患排查及服务涉及的其他安全工作。

**（四）院感管理：**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甲方医务室的院感管理工作，如遇本市出现流感或其他流行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各项管控措施，在确保甲方院区安全的同时保障服务对象疾病预防、初级诊断、慢性病管理以及基本药物治疗等基础医疗。因乙方管理不慎导致的传染病传播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资产管理：**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医务室等相关责任区域固定资产管理，无资产损坏、挪用、遗失等行为，配合甲方主管科室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定期盘

点等工作。

（六）保密管理：乙方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保密相关的约束和教育，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对甲方服务对象肖像、个人信息、档案等全部内容进行保密，不通过微信等任何非加密软件传输，不通过任何形式向非必要工作人员透露，不将涉密材料带出院区。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乙方应定期对电脑进行病毒查杀，确保电脑安全，数据不外泄。因乙方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导致数据外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项目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七）配合考核与履约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月考核并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乙方应积极落实考核时发现问题的整改，如考核低于90分，乙方应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方案，确保符合甲方要求后再开展后续服务。配合做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 **第十条 责任及赔偿**

（一）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劳动纠纷、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或事件、职业暴露、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医疗卫生部门相关规定等情况，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

（二）信息更新不及时相关责任：如遇项目经理调整或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当日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通知甲方主管科室，经甲方同意后人员进行调整。因变更方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导致相关事宜未能及时处理，带来经济损失、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乙方原因损失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医疗卫生部门相关规定或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流程、设备维保不及时等情况，造成医疗事件或事故、设备损坏、检验结果不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处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同时乙方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四）安全事故或事件责任：如服务期间及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肢体冲突、职

业暴露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五）传染病传播责任：如因乙方或其派驻医护人员管理不慎或诊疗失误导致的传染病传播等，甲方医务室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或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同时乙方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六）合法合规性及质量控制责任：如医护人员所有医事服务、代开药、化验、康复等技术操作未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导致的违法、违规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七）资产赔偿责任：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医务室等相关责任区域固定资产损坏、挪用、遗失等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八）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九）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二）因乙方开具票据不合格或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未及时到账、备案等流程等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延期进行支付。

（三）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短缺、设备故障等经营性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因乙方资质、人员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

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六) 甲方在监管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未给出合理的书面回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a. 服务中存在重大安全或医疗隐患；
- b. 考核 3 次低于 90 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其他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 本合同中执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工作服务标准如有调整，均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附件：**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医疗保障服务月考核表
2. 委托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3. 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医疗保障服务月考核表**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医疗保障服务月考核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得分：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需说明的情况
1	服务管理	乙方每周对服务进行至少一次检查，监管措施及检查记录清晰完整。对发现的不合格问题整改及时，对涉及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相同问题屡次发生的人员进行更换。（2分）。	11		
		乙方每月按要求和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月工作量统计表、医护人员考勤和排班等相关记录原件。（2分）			
		乙方每月派驻足量医护人员开展服务（5分）。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配合甲方监管（1分）。服务合法合规性及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执行。（1分）			
2	医务室管理	乙方对提供检验室所需血、尿、便常规检测设备保持正常使用状态（3分）。对医疗设备维护与校验工作及及时，并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维修外联（1分）。	4		
		按医疗机构依法自查及院感相关要求对医护人员进行每3个月至少开展1次、每年至少4次的培训。	4		
		对医务室备用药品的入库、出库、登记和发放工作及时、记录完整、清晰。	4		
3	安全管理	按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1）；按时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及时到位（1分）；定期消防演练、安全培训，安全相关记录齐全、完整，书写规范（1分）。	3		
4	资产管理	医务室等责任区域固定资产无损坏、挪用、遗失。	4		
		对需要维保的设备设施提出保养要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到位，维护保养每两周一次并记录检查日期，设备设施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4		
5	日常诊疗及转	诊疗、化验、B超、心电图等科室均能按要求时间开启（3分），相应记录规范（2分）。	5		

	院服务	服务对象在转诊前的生命安全保障到位（2分）；无医疗保障的转诊过程中，乙方对服务对象转诊过程中的生命安全保障到位（2分）。	4		
6	日常 巡诊 查房 服务	巡诊小组人数、每日巡诊查房次数符合甲方要求（1分）；突发情况医护人员能随叫随到（1分）；康复科、精神科医生每周至少巡诊查房1次（2分）。	4		
		诊疗严格执行医嘱制度（1分），发现传染病、疑似传染病等情况，按传染病报告要求上报及时（1分）。交接班信息互通、治疗连贯（1分）。	3		
7	7×24 小时 应急 处置 值班 服务	医护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夜班年龄符合要求。	2		
		日常及突发疾病的救治及时（1分），未出现空岗、缺勤等违纪行为（3分）。	4		
8	健康 档案 记录 服务	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确保一人一档（1分）。健康档案记录准确、详实、规范，符合甲方及卫健部门相关要求（5分）。动态监测服务对象健康变化记录及时准确。（3分）	9		
9	代开 药服 务	按用药需求及医嘱，到医保定点医院开取药品（1分），除特殊情况用药外，其他日常用药均挂普通门诊号进行代开药（1分）。药品及医保卡当面交接、核对有记录并签字确认（1分）。代开药服务合法合规，结算方式、票据等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2分）。每周服务至少三次且每两次间隔不超过48小时，法定节假日期间按甲方指定时间增加频次（2分）。	7		
10	康复 服务	为有康复需求的服务对象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康复评估筛查、康复训练计划（2分），按时、按要求开展针对性康复训练、康复治疗、康复教学、生活康复服务等工作（6分）。	8		
11	计划 免疫 服务	适龄服务对象免疫接种、补种及时（1分），避免接种风险（1分）。接种本无遗失（1），建立数据台账并实时更新（1分）。流感等疫苗接种应延伸至甲方职工，接种及时（1分）。	5		

12	健康评估服务	医护人员符合甲方要求（1分）。按甲方健康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健康评估工作（1分）。评估填写相关记录清晰准确（1分）。对服务对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体健康评估（1分）；对新入院的服务对象应开展入院评估（1分）；发生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等视情况开展即时评估（1分）。	6		
13	健康宣教服务	每月、每季 15 日前按计划宣教的主题制作并提交宣传材料及课件（1分）。宣教形式多样、有针对性（1分）。每三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卫生防疫讲座，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三个月制作至少 1 期院感防控专刊；每月开展至少 1 次卫生知识宣传。（3分）	5		
14	集体活动医疗保障	甲方组织集体活动时，乙方须每次安排有急救经验的医生、护士至少 1 人全程随行（2分）。医护人员有丰富的急救经验（2分）。	4		
合计			100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表中扣减分数换算金额说明：

第 3 项安全管理每分 100 元，其余项每分 50 元。

（注：如使用过程中考核内容更新，按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 2：委托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EEF-XZ-B2-02

**委托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承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履约审核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围绕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_____（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尾款；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万元）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附件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b>口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b>口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